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